核准文號: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7 月 18 日高市教健字第 11335479100 號函核定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簡章

								1				
校	名	高雄市立	學校代碼	5	9	3 4	4 0	1				
校址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 80 號			電話	E話 07-7232301#440								
網	網址 https://www.ccvs.kh.edu.tw				傳真	07-	-7232	$26\overline{56}$				
招生和	斗班別	體育班				<u>.</u>	•					
招生	類別	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單	獨招生)								
招生區	區範圍	全部 15 化	固招生區									
171 JL	口揙	提供運動	成績優良或具	運動潛能之國中畢	業	學生,繼續升學	就	讀體	育班さ	2招	生管	
招生	目標	道及名額	,以利施以專	業體育及運動教育	,輔	導其適性發展	,培	育運	動專	業人	オ。	
		運動成績	符合『中等以	上學校運動成績優	良	加工化业			名	額		
		學生升學	輔導辦法』之	成績規定;或對抗	生	招生種類		男生	女生	. 7	下限	
		種類之運	動有興趣,並	具有實際比賽經縣	Ì	壘球		0	3		0	
		者,請附	國中三年內參	賽證明。	Ì	柔道		0	0		3	
野 選	養條件					田徑		0	0		4	
2002	- 1215 1 1					武術		0	0		2	
						合計			12	•		
						外加名額:原住」						
			名額外加 2%;身心障礙學生以上述核定總 招生名額外加 2%。									
		測驗種類	壘 球	柔道		田 徑			武	 術		
		測驗時間			1 (星期二)上午	9 誤	<u> </u>	- 4			
		測驗地點				<u> </u>	•	•				
			一、基本體能	測驗項目 (30%)		<u> </u>	育月	龙績	換算表	<u>.</u>		
			1、100公尺(40篇)。2、立定跳遠(30篇)。 3、折返跑(10公尺來回兩趟,30篇)。									
			二、專業項目(70%)(投手)1.移動摔倒(50%)、 1.依考生專長任選 1.柔韌性、柔軟									
			1	1.移動摔倒(50%)、		依考生專長任選						
				2.自由對摔(50%)。		一項測試(80%)			體前	-	左右	
甄選	術科	測驗項目	(30 %)			一分鐘曲膝仰臥			、下户	医等		
方式	測驗	及計分方	2.外野高飛球			起(10%)、		•)%)	· L ·	-	
		式(含各項	(30 %) \		3.6	60 公尺(10%)。	[2	-	功步》		-	
		日及共配	3.投手投球					-	馬步		-	
		分)	(20%)					-	、獨	-		
			4.定點打擊						蝎步\$			
			(20%) •				[3	,	法:		•	
			(非投手)						內擺			
			1.內野滾地球						八彈		•	
			(30 %)						衝拳?			
			2.外野高飛球				4		難度			
			(30 %) \					左、	跳空	轉右	、騰	

	3	3.定點打擊 (40%)。		空飛腳、旋風腳、 側空(手)翻、自
				選跳躍動作兩個等 (14%) 5.套路:一拳、一器
				械 (不分競賽或傳 統) (50%)

|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

錄取 1.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含)者,不予錄取。 方式 2.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備取 8 名。

- 1.報名時間:113年8月5日(星期一)09:00-12:00。
- 2.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足球場辦公室)。
- 3.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https://www.ccvs.kh.edu.tw/)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 校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
 - (1)報名表(正本)(附件1)。
 - (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3)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 (4)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5)家長同意書(附件2)。
 - (6)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3)。
 - (7)報考切結書(附件4)。
 - (8)需自備2吋大頭照2張。
 - (9)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28元掛號郵票)。
 - (10)其他:若無參賽證明請檢附就讀學校之師長推薦函。
- 4.報名費用:
 - (1)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臺幣700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
 - (2)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A.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 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 B.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 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3)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 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5.測驗時間:113年8月6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 6.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 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 7.放榜日期:113年8月7日(星期三)下午6時以後。
- 8.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 (113年8月8日(四)至8月12日(一))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向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 9.報到日期:113年8月8日(星期四)上午09:00-12:00。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 10.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
- 11.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113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 2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7),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至其他入

備註

學管道報到,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

- 12.就讀體育班學生,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19條規定,學生因故 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減班 或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 學校。
- 13.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依「原住 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規 定辦理,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
- 14.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5)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 15.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9),請考生詳細閱讀。
- 16.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 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則考試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 公布。
- 17.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報名表

項目:□壘球 □柔道 □田徑 □武術 編號:

	<u> </u>	<u> </u>	10	<u> </u>		1 P (PP)			AND AND
姓		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
出	生年月	月日			年	月	日		剪
性		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照片黏贴處】
身	分證等	产號							07 U 4 b 2 g 1 7 E 6 2 D 1 4 7 E D 1 A
币		4	家社	裡電話		學生手材	幾		照片 1式2張 ,1張實貼、1張貼於 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 名
電		話	家-	長公司		家長手村	幾		
畢	(修)対	業 學	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修)業	(月	紧、市)	(國)中學
通	訊		處						
* :	注意事項	\(\frac{1}{2}\)							
2.計 [[[[情攜帶: ☐(1) ☐(2) ☐(3) ☐(4) ☐(5) ☐(6)	學戶參報回報歷口加考重名	證名比切信報	件簿廣結封馬在戶籍, 電子 一個	籍謄本影本 登明影本(家長同意書 (寄發成績 00元(低收	畢業證書)影 (正本驗畢退 正本驗畢退還 及健康聲明切 單,請貼 28 元	還)。)。 結書(共 上掛號郵票 直系親屬	3份)。	·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
	證件	牛審?	查人				報名	收費人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准考證

請實貼	
2 吋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測驗種類	
測驗報到時間	113年8月6日(星期二) 上午9時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			,經公開甄這	選錄取為【	高
雄市立中正	高級工業職業	學校】113	學年度體育	班特色招	生
第二次甄選	入學學生。茲	同意在學	期間願意遵	守學校規	範
及代表隊訓	練規定。				
入學後	如不願接受訓	練、參加	比賽或違反	.學校相關	規
範者,同意	遵守學校輔導	其轉班或	轉校之決定	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	:		_
家長雙方(腎	盖護人或法定代 理	里人)簽章	:		
		-			-
			·		-
中華民國	٤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	, , <u>, , , , , , , , , , , , , , , , , </u>	參加 <u>【高雄</u>]	市立中正高
級工業職業學校】113	3 學年度體育班特	寺色招生第-	二次甄選入
學,確定無患有氣喘	、心臟血管疾病	、癲癇症或	重大疾病等
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	。倘患有痼疾不言	適宜訓練時	,願意依學
校之決定,辦理轉班	或轉學,絕無異	議。	
謹此			
	學生簽名	•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	定代理人)簽章:		
	:		

月

日

年

報考切結書

本	人				報	考	【启	马雄	市	立	中亚	一高	級
工業職	浅業	學校]1	13 學年度	體育	班特	色:	招生	上第	二	次	甄逞	是入	、學
前,未	經	由 113	學年度各	項入	學方	案	及者	学試	升	學	管道	鱼獲	[得
錄取,	且	逕至各	公私立高	中職	報到	之	情事	了。	若	有	建党	į,	願
意被摘	鎖	貴校之	錄取資格	。特」	此切約	結							
此	2致												
【高雄	丰市	立中正	高級工業	職業	學校】	1							
			立切	7結書	人:_								
家長雙	隻方	(監護)	人或法定代	理人)簽章	章:							
			聯	絡電	話:_	(日)						
					_	(手	-機)					
					_	•							
中華	民	國	-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修)業學校	縣(市)		(需红)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册	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	證明影本	
	(浮 月	比)	
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查結果
			 □是
寺殊需求			
1 >1 = H1 21 =			□否
簽名:			
		(1)	
) ルダ・	() 日 田	
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代簽: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代		: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申請學校班別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體育班						
複查範圍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					
申請複查日期	113年8月8日至8月12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
- 2、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 (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
- 3、不受理郵寄申請。
-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原通知書寄回。 □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 113 年 8 月 8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及相關表件,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113年8月日回覆單位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

茲收到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	君 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日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本人自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領	簽章:_						
	家	長雙方(監護人	或法定代理人)?	簽章:_						
			į	_ 日期:	113	年	8	月	——	
	錄取學校蓋章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簽	章: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日	— 期:113	年 8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章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於113年8月9日(五)下午2時前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錄取報到切結書

	本人_			(身分部	登字员	淲:				_)
參加	113	學年	度體育	班特色技	召生第	第二次	甄選	入學入	學行	管道
獲錡	段取,	茲依	學校規	儿 定辨理幸	设到-	手續,	並恪	守下列	規定	定:
— 、	本人	不再	報名參	かか本學年	丰度二	之其他	入學	管道。	若欲	報名
	參加	本學-	年度之	其他入學	是管道	道,需於	÷ 113	年8月	9	日(星
	期五)下午	2 時育	贞,填具釒	錄取	管道招	生之	「放棄	ţ錄]	取聲
	明書	_ , ,	由本人	.或家長(監護	人或法	定代	理人)結	見送	錄取
	學校	辨理	,取得	放棄錄取	(資格	各後,任	吏得幸	没名後	瀆各	入學
	管道	0								
二、	本人	因就	讀國中	'尚未發放	文 畢 :	業證書	,於	此切結	: 11.	3年
	8月	8日	前繳亥	三 畢業證言	書。					
此致	Z									
高雄	丰市立	中正	高級工	業職業學	學校					
學生	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家長(監護)	人或法	去定代理	(人)簽	名:		
中	華	<u>.</u>	民	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 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